

塔城地区民政局文件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地民字〔2021〕9号

关于提高塔城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织牢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网，不断增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3号）、《关于提高全区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4号）要求，结合我地区实际，现将提高全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政策

（一）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从2020年的不低于50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53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塔地民字〔2019〕12号文件精

神，执行标准不变。

(二) 分类施保保障水平

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26 元/月。城乡低保“四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 36 元/月。实行分档发放的县（市）执行当地分档发放有关规定。

(三)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提高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最低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从 2020 年的不低于 8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850 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0 年的集中供养不低于 7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800 元/月，分散供养不低于 5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550 元/月。

(四)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按照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 2020 年的不低于 100 元/月、300 元/月、500 元/月提高至不低于 150 元/月、350 元/月、900 元/月。

(五)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关于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精神，提高孤儿（包括受艾滋病病毒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福利机构收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25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950 元标准。

此次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

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孤儿的关心关爱。各县（市）要按相关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公布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和孤儿生活保障标准。要加强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识别，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动态管理。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本县（市）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于2021年3月底前兑现到位。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1年3月22日

塔城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